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金山区商业性小皇冠西瓜品质气象指数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小皇冠西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皇冠西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西瓜"):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西瓜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寡照灾害: 在该灾害统计周期内,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累计日照时数低于 230 时(含);
- (二)强降雨灾害:在该灾害统计周期内,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累计降水量高于70毫米(含);
- (三)高温降雨灾害:在该灾害统计周期内,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日最高气温高于30摄氏度(含)且该日有降水,或日最高气温高于30摄氏度(含)且连续两日累计降水量高于20毫米(含)。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约定气象监测站仪器因某种原因导致某日的气象数据失真或缺失时,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备用气象监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三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 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西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西瓜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同气象灾害统计周期根据保险西瓜种植周期、	茬次更替等情况确定,	且休加下.
		77 14 XH I •

	第一	一批	第二批		
	第一茬	第二茬	第一茬	第二茬	
寡照灾害、	4月16日至	4月30日至	5月9日至	5月16日至	
强降雨灾害	5月15日	5月29日	6月7日	6月14日	
高温降雨灾害	5月8日至	5月22日至	5月31日	6月11日至	
同価阵的火舌	18 日	6月1日	6月至10日	17 日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西瓜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西瓜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寡照灾害

寡照灾害赔偿金额=不同累计日照时数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元/亩)×保险面积(亩)

不同累计日照时数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表

累计日照时数(h)	[230-150)	[150-120)	[120-90)	[90-50)	[50, 30)	30 及以下
每亩赔偿标准(元/ 亩)	50	70	90	120	200	1400

注: "[a, b)"为"含a, 不含b"(下同)。

(二) 强降雨灾害

强降雨灾害赔偿金额=不同累计降水量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元/亩)×保险面积(亩)

不同累计降水量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表

累计降水量(mm)	[70-140)	[140-210)	[210-300)	[300-390)	[390, 460)	460 及 以上
每亩赔偿标准(元/亩)	50	70	90	120	200	1500

(三) 高温降雨灾害

高温降雨灾害赔偿金额=不同高温降雨类型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元/亩)×保险面积(亩)

不同高温降雨类型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表

高温降雨灾害类型	日最高气温高于 30 摄氏度 (含)且该日降水量高于 0 毫米	日最高气温高于 30 摄氏度(含) 且连续两日累计降水量高于 20 毫米(含)
毎亩赔偿标准(元/亩)	15	30

注:在保险期间内,在该灾害统计周期内发生多次高温降雨灾害事故的,累计计算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四) 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寡照灾害赔偿金额+强降雨灾害赔偿金额+高温降雨灾害赔偿金额

注:1、上述三张赔偿标准表为当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时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发生变动,上述三张赔偿标准表中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同比例变动。2、保险期间内,若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西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日照时数:指一天内太阳直射光线照射地面的时间,以小时(h)计算。
- (二)日降水量:指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二十时至当日二十时的累积降水量,以毫米 (mm) 计算。
- (三)日最高气温: 指约定气象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以 摄氏度($^{\circ}$)计算。